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我們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專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中國固廢網及安永顧問出具的2013年度行業研究報告，就中國的垃圾處理而言，我們是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處理能力為5,250噸（指於中國的估計市場份額3.7%，其基準為中國垃圾焚燒市場的估計處理能力總額），而該等十大企業佔中國處理能力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於同日，以總訂約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的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包括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五項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而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的公司中排名第二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中國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並已就有關垃圾焚燒、項目的投資、營運及管理的技術研究方面積累近13年經驗。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我們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我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我們亦擬向其他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出售含有我們專利技術的設備及系統，並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項目整合及經營管理的顧問服務，以及包括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售後服務。

概 要

基於BOT業務模式的會計處理，我們的收益（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及現金流之間並不匹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有關會計處理影響。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服務。收益於各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階段均會予以確認。

項目在建設階段預期產生的營業額於我們就項目訂立相關協議時進行估計及估值。建設服務的應收代價一般按獨立估值師以以下方式評估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釐定：

- 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評估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
- 預計建設成本按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估計；及
- 預計成本回報率是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可資比較加成。

於建設階段，我們以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項目建設營業額（即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並在建設服務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將其相應地分配至下列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最低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現值；及
- 無形資產為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的差異。

我們於確認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時，同時確認項目建設的營業額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未償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利息收入，但直至項目可以營運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且儘管我們就工程確認收益，處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因此，我們因為擁有多項興建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而未來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發展中項目動工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

於營運階段確認的營業額為該等項目總營業額的餘數，並產生現金流入（包括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出售電力、熱水及蒸汽所收的費用）。垃圾處理服務費收入包括於某一年度就所提供的垃圾處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總額減去該年度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金額（其已如上文所述於建設期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概 要

有關於特定期間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的費用總額已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收取前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轉撥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可計費部份。當收到垃圾處理費的現金付款，款項會用作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轉撥以抵銷該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部份，且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利息收入繼續於未償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產生並已連同相應的垃圾處理費最低限額的可計費金額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評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營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於中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正處於商業運作的常州及海寧項目，以及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截至2014年年末前將開始建設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我們並未就三項發展中項目(青島、射陽及金壇)設立具體施工時間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另外兩項位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項目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BOT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包括需要為項目建設投入巨額BOT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我們將透過營運項目收益及外部借款撥付。一旦完成建設，我們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BOT項目。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估計，各BOT項目的預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自投產起計約為8至12年。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為發展中項目提供資金，主要由於我們已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令我們得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90.4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於償還銀行借貸，我們認為此將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令我們可於需要時取得新借貸。

我們重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排放控制，並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國家環保法規。特別是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至大大低於中國排放標準的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在已進行的大部份檢查中均已證明能夠符合適用於如日本及歐洲等司法權區的更嚴格的標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且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我們相信，中國持續增長的人口、城鎮化及平均收入提升將令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環保可持續地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的垃圾處理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約為每年179百萬噸，其中只有約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以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量為每日157,000噸(包括處於籌備、建設及營運階段的項目)，其中排名前三的公司所佔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量為每日70,000噸，佔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46%。

我們專注深入瞭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並根據特定需要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以處理中國家居常見的城市生活垃圾。特別是我們應用爐排爐技術(包括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技術)，這種技術相較其他若干種類的焚燒技術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優勢。

我們致力透過專注於生活水平及垃圾處理需求不斷提升的中國中小型城市以鞏固我們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持續探索開發新焚燒技術及工序，以符合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需求。我們擬推廣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至處理其他相似種類的固體垃圾，並實施新業務模式以進一步分散我們的運作。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則分別產生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下列的經營業績摘要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文件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請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起閱覽下面的摘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主要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	442,781	100.0	932,126	100.0	975,185	100.0
項目建設.....	312,982	70.7	773,027	82.9	714,944	73.3
項目營運.....	103,263	23.3	114,023	12.2	201,096	20.6
電費.....	70,643	15.9	82,165	8.8	155,596	16.0
垃圾處理費.....	28,142	6.4	23,134	2.5	40,004	4.0
其他.....	4,478	1.0	8,724	0.9	5,496	0.6
技術顧問.....	3,407	0.8	7,090	0.8	1,469	0.2
利息收入 ⁽¹⁾	23,129	5.2	37,986	4.1	57,676	5.9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u>(309,700)</u>	<u>(69.9)</u>	<u>(698,949)</u>	<u>(75.0)</u>	<u>(688,022)</u>	<u>(70.6)</u>
毛利.....	133,081	30.1	233,177	25.0	287,163	29.4
經營溢利.....	122,371	27.6	203,070	21.8	259,632	26.6
融資成本.....	(21,624)	(4.9)	(36,615)	(3.9)	(74,290)	(7.6)
年內利潤.....	75,777	17.1	146,340	15.7	150,901	15.5

- (1)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本集團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資產與負債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535,865	500,710	748,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2,221	1,912,483	2,601,830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3	435,080	628,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855	781,461	1,511,034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71)	(475,062)	(255,6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4	(155,176)	(133,3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566	570,758	70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871)	(59,480)	317,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89	244,674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44)	12	(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74	185,206	502,167

我們的項目於建設階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且於開始運作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擴展業務營運導致興建中項目的數量較多而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財務比率之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負債比率(%) ⁽¹⁾	29.1	76.1	141.1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²⁾	5.8	60.6	99.7
總資產回報率(%) ⁽³⁾	4.9	6.1	4.5
權益回報率(%) ⁽⁴⁾	7.2	12.2	12.5
流動比率 ⁽⁵⁾	4.7	1.2	1.2
速動比率 ⁽⁶⁾	4.7	1.1	1.2

(1) 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總債項(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以淨債項(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期間末的總權益。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1%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76.1%，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1.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為項目工程提供資金而增加取用貸款總額。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營運項目於所示期間之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率(%)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正處於商業運作						
常州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46,800	492,500	450,7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40,800	360,800	367,500	88.9	94.1	95.9
發電量(兆瓦時)	99,500	98,000	104,200	71.0	69.9	74.3
上網電量(兆瓦時)	78,200	74,900	83,200			
海寧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0,100	206,500	194,2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6,800	194,100	190,800	80.7	88.6	87.1
發電量(兆瓦時)	57,500	63,600	62,300	87.5	96.8	94.8
上網電量(兆瓦時)	47,100	51,800	53,300			
正處於試運行						
平陽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13,5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52,300			
永嘉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80,4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62,400			
乳山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8,300			
上網電量(千瓦時)	—	—	1,400			
泰州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62,3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7,200			
武漢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199,2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40,700			

(1)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優勢讓我們能夠保持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領先地位：

- 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市場雄踞領導位置；
- 有利的市場環境及給予支持的政府政策；
- 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完善開發專有技術；
- 對社會負責及環保的企業；

概 要

- 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產生穩定收入的能力；及
- 穩定及經驗豐富且擁有成功往績記錄證明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服務範圍維持並提升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以提升股東價值。為達至該目標，我們採用以下策略，包括：

- 鞏固在城市垃圾焚燒爐市場的領導地位；
- 繼續開發及推廣新核心技術；
- 進一步擴充至新業務範圍及擴大服務範圍；及
- 擴充至其他國際市場。

競爭

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從事垃圾焚燒及垃圾焚燒發電的大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包括光大國際、上海環境、偉明集團、重慶三峰、創冠環保及杭州錦江集團。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有力與彼等競爭：(i)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全面的往績記錄；(ii)我們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專有技術；(iii)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及(iv)我們專注於處理已發展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已發展地區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或賣方。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34.8%、22.6%及32.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8.2%、84.3%及83.5%。

我們採購不同原材料及設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總額22.6%、12.0%及7.8%，而我們向五大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總額45.2%、39.0%及26.5%。

概 要

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原材料及採購主要包括設備添置成本、建築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合約要求我們的承包商提供基本建築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及承擔任何原材料價格上升的風險。我們一般聘用建築及安裝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透過招標流程挑選供應商)承接我們BOT項目的工程。根據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一般安排，我們於完成項目的不同階段後向彼等付款。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已發行[編纂]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配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批准一項決議案，以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派股息已獲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7月以現金支付。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於上市後，宣派股息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落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發展我們的境內及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提升研發實力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具體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額 (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於上市後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武漢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及泰州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6.55%至7.21%，而到期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介乎七至十年)
[編纂]	[編纂]%	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發展，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子公司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編纂]	[編纂]%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

概 要

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等章節。

北京國資公司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專門從事資本運營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並對北京市重要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和管理。其作為北京市重大項目建設的承擔者和經營者，主要產業集中在金融與現代服務業領域，科技、現代製造業與新能源領域，城市功能開發、環保與社會事業領域，文化創意、旅遊休閒與體育領域等四大領域。我們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內為其城市功能發展及環保新能源的經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有關在中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和保養(「**核心業務**」)。我們提供三種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及技術顧問服務。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目前並無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彼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就其向亞洲開發銀行借入折合人民幣最多100,000,000美元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根據融資協議，作為該借款的條件，北京國資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業績向亞洲開發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我們無意於上市前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此乃由於(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

概 要

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所有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公司或機構均遵守此項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該節。有關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列任何一項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資金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專注於BOT項目令我們承擔財務和營運風險；
- 公眾反對，包括但不限於反對項目的選址；
- 影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上市開支及佣金的總金額，連同由我們承擔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準為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紀錄期間，收入報表中總開支一項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於股東權益中入賬，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入賬。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受到上述之預期上市開支所影響。

近期發展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我們繼續完成現有項目的建設。其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83.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產生來自垃圾處理的營業額人民幣59.3百萬元及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8.2

概 要

百萬元。上文披露之財務資料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得，其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個正在興建中的項目（位於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並分別在2013年4月、5月、7月、8月及10月開始試運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只有惠州項目在興建中。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降低。根據我們的進度，我們預計分別於2014年6月、7月及8月開始安順、句容及蕪縣項目的工程。故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順、句容及蕪縣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為極低，而預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將較2013年同期大幅下跌。於2014年3月31日，惠州項目（目前興建中）及三項已訂約項目（句容、蕪縣及安順，其工程預期於2014年開始）的未確認建設收入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百萬元。安順及句容項目的工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而惠州及蕪縣項目的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初完成。

隨著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開始運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利息收入高。

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主要由項目建設服務所得，而受實際在建項目數目及其各自之工程進度對我們的業績影響重大。個別項目之進度可能受我們所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及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此外，上述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會影響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就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已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